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海平五金喷漆厂五金喷漆及机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海平五金喷漆厂五金喷漆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海平五金喷漆厂五金喷漆及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海平五金喷漆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和平村金和南路西侧 2 号
环评机构：	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海平五金喷漆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和平村金和南路西侧 2 号，总占地面积 999.75m ² ，总建筑面积 999.75m ² ，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年产五金配件 50t，金属制品喷漆 60000 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大港河。项目总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水性漆渣、水性漆桶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水性漆渣、水性漆桶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